

高源正



# 鼓勵企業界投入 要有誘因

要年輕選手強化自己在競技運動上的競爭能力，要有誘因，要有誘因，當然也要有誘因，想達成設定的目標，就看給什麼誘因。

體委會成立後，曾大力邀請企業界投入運動的推展行列，不論是贊助團體運動或個人項目，但獲得的回應卻不如預期熱絡。會如此，主要還是在我們的競技項目水準不高所致。

個人競技項目與團體競技項目，是立足於兩種完全不同的層面，但，不論是團體或個人項目，一批接一批的年輕運動員，他們從國小、國中到進入高中時，還留在該項目上奮鬥，唯一的目的，都是想取得保送大學的資格，在高中階段，國光獎金，對他們來說是一個誘因，卻不是最大的誘因，因為有很多項目，在高中階段根本達不到贏取獎金的水準。

我們大學雖然也設有獎學金制度，但與歐美的獎學金制度也截然不同，尤其是針對運動員的獎學金：當然，以目前我們的教育制度，要實施像歐美的獎學金制度，實在有困難，畢竟環境條件並不相同，但針對運動員的獎學金，我們可以用另一套運行的方式來實施，以達成讓企業投入運動推展行列，又能盡速提升我們競技運動水準的雙重目標。

要讓企業界有興趣在條件好的學生運動員身上投資，他們的成績，當然是最重要的誘因，而要讓條件好的運動員，能在大學階段心無旁騖地投入專長項目訓練，有企業提供獎學金及未來的就業機會，再加上有國光獎金等著他領取，自然就不會心思轉台，也唯有如此，才能加快我們競技運動水準的提升。

因此，由企業提供這樣的條件，在體委會王政、教育部配合監督及考核下，該運動員所屬的學校負責督促及訓練，如果成績沒有達到每一設定的階段目標，體委會與該贊助企業得以在獲得共識下，取消所給予的獎學金。

而要讓企業界對這項投資沒有虛擲的感慨，讓學校樂於承擔這個任務，體委會應提供體育科學的協助，以使教練有所依據來強化運動員的各個環節，有科研的投入，才有可能突破目前的困境，也才不會讓企業界裹足不前。

(作者高源正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